

(上接B162版)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提出授予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容的,股东最后一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事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 股东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其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八) 经确认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授权委托,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人的委托为无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瀚创汇
2021年8月1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投票权授予书所确定的程序并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确认,兹接受委托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焯熾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填写一致意见表示赞成意见,具体授权对应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授权书接收地址:
委托股东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类别和届次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1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科四路2号A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对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刘焯熾先生作为时间、方式、程序等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关于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召开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披露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佳都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佳都科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75)、《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授权事项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型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激励登记日期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 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09:00-12:00,13:30-17:30。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受托人(先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14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三) 联系电话:020-85570260 传真:020-85677907
(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科四路2号
(五) 邮政编码:51068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10:00,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新科四路2号A三楼会议室召开,高彦子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员工参与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3,3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3,000.4097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3,0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3,000.4097万股的1.74%;预留2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3,000.4097万股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约39.7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CHU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焯
股票代码	600728
注册地址	佳都科技
注册资本	1,730,004,097股
股权激励实施日期	2021年9月15日
上市日期	1998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科四路2号A三楼(奥体中心山岗中心)1号楼2308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科四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731696030A

注:公司总股本为1,730,004,097股,注册资本变更待工商办理。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和公共安全智慧系统、智能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及公共安全智慧系统、智能轨道交通等(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298,469,469.76	5,011,851,006.66	4,680,147,1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384.11	680,449,464.21	202,130,4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00,162.87	84,507,154.35	210,770,972.62
总资产	30,202,861.20	20,919,861.20	20,919,8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02,389,546.64	4,983,801,491.80	3,948,968,644.80
总股本	19,457,466,506.48	9,008,801,477.62	7,913,616,129.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4021	0.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4126	0.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64	0.0620	0.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5.40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49	1.91	6.27

(三)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焯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陈伟强	董事、执行董事
3	刘焯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4	魏瑞峰	董事
5	尹利	独立董事
6	魏朝晖	独立董事
7	陈伟明	独立董事
8	张利东	监事会主席
9	利俊英	监事
10	魏朝晖	职工代表监事
11	魏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12	魏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13	魏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际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上述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021年9月20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均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6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40%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50%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一)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律师事务所就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回购。
(5) 公司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3. 公司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及解除限售。
5. 中国境内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对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被司法机关调查及被移交司法机关审查并判处刑罚,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劳动合同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当为其合法所得。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同股同权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可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支付应解除限售股票时已获授股票已享有的分红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担因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三)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将授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情形发生前继续实施: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变更后仍保持上市地位;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将已获授权益返还给公司。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提前解除限售的处理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继续执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被司法机关调查及被移交司法机关审查并判处刑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 激励对象发生工伤、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丧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六)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四、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 激励对象发生工伤、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丧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六)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考核激励约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股权激励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利润分配。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向发行股份取得限制性股票和净资产及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并确认入账。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后进行公允价值调整),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0.03元/股。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业绩考核的影响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此次公司首次授予3,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9,673.64万元,前述总费用将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0月底,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

年度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次授予	9,673.64	9,673.64	987.99	5,388.78	2,713.27
合计	3,300	200.00	10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上述会计数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限制性股票。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04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19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3.60元。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50%。
七、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披露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聘请审计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际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上述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021年9月20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均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6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40%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解除限售的上限不超过该批次授予总量的50%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一)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